

#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金建价协（2020）18号

##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2020年度优秀（表扬）咨询企业 评选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根据《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选办法（试行）》（金建价协（2020）13号），决定开展2020年度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金华市范围内入会满两年（含）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会员单位（含外地驻金分支机构）

### 二、申报时间

2020年12月1日止 2020年12月8日

### 三、相关说明：

1. 评选年度指上年度的 12 月份及本年度的 1-11 月份；
2. 金华市范围含各县（市、区）。
3. 活动或业绩以评选年度内的为准，涉及不是以年度为时间单位的荣誉则以有效期为准，如未明确有效期的追溯期为二年。
4. 经营收入（以项目所属地为准）仅指造价咨询收入，不含招标代理、监理等收入。
5. 外地企业的个人荣誉及其他加分项以社保在金华的人员为准。

请需参评企业将报评分表一式两份及相关佐证资料一份（按评分表顺序单独装订成册），于 12 月 8 日前报协会秘书处（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宝莲广场 B 座 12 楼）。

联系人：章慧、王巧娟

联系电话：82368619、82303389

附件：金建价协（2020）13 号文

金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

抄送：省造价管理协会，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徐春来副局长

#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金建价协（2020）13号

##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印发优秀（表扬）咨询企业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现将《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选办法  
2. 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分表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 1:

#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选办法

（试行稿）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诚信自律、规范经营，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建设先进文化，热爱社会公益事业，激励广大企业创先争优，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按照本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不向参加评选活动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本协会每年 12 月份评选出当年度优秀和表扬咨询企业。获得优秀咨询企业和表扬咨询企业荣誉的比例，原则上按会员单位中咨询企业数量的 20%和 30%控制，如实际申报参评咨询企业少于会员单位中咨询企业数量的三分之二时，则获得优秀咨询企业和表扬咨询企业荣誉的比例，按咨询企业申报参评数量的 20%和 30%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可推（自）荐。

第四条 获得“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表

扬) 咨询企业”荣誉的, 本协会可优先推荐参加政府和行业的评优争先活动。

## 二、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评选范围为入会满两年(含)以上自愿申请参加评选的咨询企业。

第六条 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选条件如下:

1、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诚信自律、规范经营、遵守从业人员执业规则, 信用评价好。

2、加强党建工作和群团工作, 建设先进的企业文化,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 企业负责人有社会责任感。

3、支持职工学习工程造价专业知识, 培养工程造价专业人才, 积极参加工程造价专业培训、技能竞赛等活动。

4、企业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业务领域开拓发展较快, 年度效益好、增长幅度较快。

5、遵守本协会章程, 执行本协会决议,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履行会员义务,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积极参加和支持本协会的各项活动。

## 三、评选程序

第七条 参加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选活动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协会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

企业自行负责。

第八条 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选活动由企业自评，协会组织专家成员进行复评，评选结果在协会网站及微信工作群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

第九条 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选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评选结果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本协会投诉，本协会按评选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获得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荣誉的，由本协会分别授予“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咨询企业”、“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表扬咨询企业”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四、附则

第十一条 参加评选活动的咨询企业如申报材料失实，或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本协会取消其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荣誉，已获荣誉证书无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分表

单位名称(公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选标准	评选说明	数据来源	自评分	评定分	备注
1. 第一项 30分	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诚信经营、规范经营。	企业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的得20分。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有信用提示扣分的每次扣5—15分(以信用评价标准为依据)。企业从业人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认定属于违反造价行业自律公约行为的,按自律公约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实施惩戒、扣分。有不良行为处罚或认定二次(含)以上违反自律公约行为的以及列入黑名单的取消评选资格。	有效得(扣)分为评选年度政府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及各级协会组织提供的信息。			
		1.2	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执业行为规范	在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规处罚的得10分。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通报批评的每人扣5分,有信用提示扣分的每人扣5分,扣完为止。				
	2.1	加强党建工作和群团工作	建立党组织(参加联合党组织)并开展活动的得8分,建立工会、团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的得5分。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资料。			
2. 第二项 15分	2.2		企业文化建设	建立网站或报(期)刊并开展活动的得3分,建立职工之家或学习活动室并开展活动的得2分。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2.3	企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	评选年度内参加三次(含)以上得4分,参加二次得2.5分,参加一次得1分,没有参加的不得分。				
	3.1	支持职工学习工程造价专业知识,参加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协会)或大专院校工程造价大讲堂(讲座)或研讨会等活动	评选年度内参加一次得2分,没有参加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					
3. 第三项 15分	3.2		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规模	企业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数(大于资质标准规定人数起计算,外地企业一级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金华),每超过一人得0.2分。最高得2分。				
		3.3	企业培养工程造价专业人才	评选年度内积极参加工程造价技能大赛、知识竞赛,参加浙江省的得7分,参加金华市的得4分,没有参加的不得分。	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资料。			
	4.1		企业评选年度在金华市范围内的营业收入:2000万(含)以上得23分;2000万~1800万(含)得20分;1800万~1500万(含)得17分;1500万~1000万(含)得14分;1000万~500万(含)得12分;500万以下得10分。		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相关资料。			2019年12月营业收入____万,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____万,合计____万
4. 第四项 30分	4.2		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 and 影响力,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业务领域开拓发展较快,年度效益好、增长幅度较快。	企业评选年度在金华市范围以外的营业收入:200万(含)以上得2分;200万~100万(含)得1.5分;100万~50万(含)得1分;50万以下得0.5分。				2019年12月营业收入____万,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____万,合计____万
		4.3		企业评选年度在金华市范围内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有较快的增长,每增长0.5%(含)得0.5分,0.5%以下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		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相关资料。		
一、基本分标准100分								

单位名称（公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选标准	评选说明	数据来源	自评分	评定分	备注
一、基本分标准100分	5、第五项10分	5.1	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履行会员义务	按时足额交纳会员会费的得7分，未按时足额交纳会员会费的不得分。	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评选年度会费缴纳收据复印件和资料。			
		5.2	支持本协会工作，积极参加本协会党、团、工会等社会活动	评选年度内每参加一次得1.5分，没有参加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二、附加分标准10分	1. 企业荣誉及其他7分	1.1	评选年度获省、市、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颁发的荣誉	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项加3分，获市级荣誉的每项加2分，获县（市、区）级荣誉的每项加1分。	加分最高加7分，没有不加分，有效加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荣誉证书（以证书时间为准）的复印件或相关资料。			
		1.2	评选年度获省、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	获省级荣誉的每项加2分，获市级荣誉的每项加1分。				
		1.3	评选年度获省、市协会以及党、团、工会等颁发的荣誉	获省级荣誉的每项加1分，获市级荣誉的每项加0.5分。				
		1.4	信用评价	参加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其等级A类的加1分，B类的加0.5分。				
		1.5	协助金华市造价行业开展专项工作	参与建设、财政、发改、审计、司法以及造价管理部门或协会开展重大争议调解、业务巡查、质量检（抽）查，每次加0.3分。				
		1.6	支持本协会开展各项活动	每冠名或承办一项活动加1分。委派为单位或政府部门提供授课服务的每次加0.3分				
	2. 个人荣誉及其他3分	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在评选年度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	每人加0.5分	加分最高加3分，没有不加分，有效加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荣誉证书（以证书时间为准）复印件或相关资料。			
		2.2	企业员工在评选年度获省、市、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颁发的荣誉	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人每次加1.5分，获市级荣誉的每人每次加1分，获县（市、区）级荣誉的每人每次加0.5分。				
		2.3	企业员工在评选年度获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含省、市协会）颁发的荣誉	获省级荣誉的每人每次加1分，获市级荣誉的每人每次加0.5分。				
		2.4	企业员工评选年度在国家正式出版发行刊物上（需有CN或ISSN刊号）发表造价有关的论文	国家级（核心、全国性）期刊刊发每篇加1.5分，省（高校）级期刊刊发每篇加1分。				

备注：1. 评选年度指上年度的12月份及本年度的1-11月份；2. 金华市范围含各县（市、区）。3. 活动或业绩以评选年度内的为准，涉及不是以年度为时间单位的荣誉则以有效期为准，如未明确有效期的追溯期为二年。4. 经营收入（以项目所属地为准）仅指造价咨询收入，不含招标代理、监理等收入。5. 外地企业的个人荣誉及其他加分项以社保在金华的人员为准。